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4 月

目 录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29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5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关于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平稳，供给侧改革成效显现，煤价呈现区间小幅震荡的态势。在生产安全形势较为复杂，环保压力不断加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以提升效率效益为主线，抓安全优环境，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加强煤炭质量监督，生产经营持续向好，高质量发展开局良好。2018 年度，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15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3029 元。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加强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治理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去年圆满组织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债券发行等重大事项，各位独立董事关心公司发展，积极参加会议，了解公司动态，主动出谋划策，坚持独立审慎原则，发表各自专业意见，推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监督职能。对因工作调整、年龄原因辞职的董事、高管人员岗位，及时进行补选聘任，保持公司治理结构的均衡。在公司治理建设方面，根据中组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等文件，将党建工

作写入《公司章程》，同时按上级组织部门要求组建了公司党委，明确公司董事长兼任党委书记，切实推进上市公司的党建工作。为引导和规范回购股份行为，按照监管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股份回购条款，并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不断修订公司的基本制度，完善董事、高管人员的配备，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二是调整产品结构，注重提质增效。去年公司生产经营形势较为复杂，面临工作面断层多，瓦斯治理周期长，生产接替不足的困难，前三季度原煤产量有所下降，原煤煤质下滑较多。公司管理层一方面大力实施煤矿重点水平、采区采面接替工程建设，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加快推进八矿洗煤厂等技改项目，置换新增二矿、四矿、十一矿产能180万吨，有效缓解了采掘接替的紧张局面。另一方面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深化精煤战略。通过稳定动力煤市场，拓展精煤市场，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实现了产品结构由动力煤和精煤并重逐步向以精煤为主转变。通过狠抓质量考核、出台激励政策，全面激发各单位创收创效的积极性。全年生产冶炼精煤880万吨，精煤销量达到898万吨，精煤收入占商品煤收入的比重上升到62%。

三是加大筹资力度，优化资金结构。按时兑付了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的45亿元公司债券和2016年和2017年非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的利息，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债券信用评级均保持3A级。

综合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筹融资工具，全年成功发行了分两期合计1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一期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一

期 9.7 亿元的非公开绿色公司债券，新增融资 37.7 亿元，缓解了公司阶段性运营资金紧张的局面。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改善资本结构，实现长短期债务结构调整，解决部分资金期限错配现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为进一步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流动性充裕，公司向 18 家银行申请了总额 299.4 亿元的综合授信，增加了公司资金储备。

四是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在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全年公司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9 次，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报送和披露程序继续保持严谨客观、及时公平，没有出现错披漏披事项。通过电话、现场接待、参加交流会和网络平台等多样化的沟通方式，对媒体和个人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诉求，及时给予关注并解答。认真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证券监部门组织的培训，恰当处理各类媒体要求的采访活动，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在对外投资方面，以实物及货币出资占比 51%与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瓦斯资源，扩大瓦斯发电量和瓦斯利用量，由于专业性强、涉及范围广，合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妥善完成哈密矿业的注销工作，理顺公司资产结构。在化解过剩产能方面，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关闭退出矿井名单要求，公司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到人，有序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合计退出产能 60 万吨。在关注民生方面，深化企业民主管理，对涉及职工

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一律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切实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术、争当劳模的良好文化氛围。不断增加职工财产性收入，在企业效益回升基础上实现在岗职工人均收入同比增长。建成首山一矿地面降温工程、改善职工作业环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后续工作稳步推进。

2018年，在各位股东、监事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董事的努力下，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利益做出了积极努力。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在全球经济景气下行背景下，中美贸易摩擦走向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消费、投资、进出口产生不同程度冲击。预计GDP增速将较2018年有所放缓，但仍处中高速增长区间。2019年支撑经济增长的因素仍然较多，宏观政策将在稳增长方向上逐步发力，前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果为逆周期调节腾出一定空间。从行业发展来看，煤炭行业经过两年多供给侧改革的实施，煤炭产量、产能得到有效控制，行业景气度回升明显，预计“以煤为基、多元发展”仍然是我国能源发展的基本方针，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中短期内不会改变。从市场运行来看，受煤矿安全调控升级、进口煤炭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资源结构性、区域性偏紧状况持续显现，预计煤炭市场将偏强运行。

2019年公司董事会将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坚持以安全环保为

前提，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坚持以全体职工为依靠，坚持以党的建设为保证。）基本方略，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持续优化体制机制，通过结构调整优化，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经过综合测算，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成本费用 186 亿元。为了完成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筑牢安全环保根基，提升质量效益水平

继续坚持以安全环保为前提。坚持“**三零**”目标，严守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四个重在**”（重在落实、重在创新、重在提高、重在见效）的新时期安全工作思路，切实把安全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以更严的纪律、更实的作风，推动公司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工业废水治理复用，努力做到废水零排放，积极创建十一矿等一批国家绿色矿山。

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的企业经营理念不动摇。继续坚持电煤向焦煤转变、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变的战略思路。**一是**提高效率效益。加快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大力开展提升瓦斯治理水平、提升装备水平、优化生产系统、优化劳动组织“**双提双优**”活动，下大力气提高工效，提高单产单进水平；加快智能矿山建设进程，推动煤矿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二是**加强管理，加强计划、成本、资金、供应、销售、投融资、审计、人力资源等管理，科学安排生产计划，实施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控制，坚决守住防范重大风险底线。**三是**完善考核机

制。实现激励与约束并重、考核与分配关联、效率与公平并举，大力实施安全、绩效综合考评体系，强化经营绩效考核，发挥考核的激励、惩戒作用。**四是强化销售。**精心组织，生产市场适销对路产品，力争增收创效。实施精准营销，高质量兑现合同，引导选煤厂和焦化企业生产高端高价产品。要科学确定外购品种数量，最大限度消化中煤、煤泥和低质煤，确保资源升值和利益最大化。

二、加强资本运营力度，筹措发展资金

一是维护公司市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由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长时间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保护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最新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财务状况经过论证分析，公司董事会做出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待批准后逐步实施，以维护公司价值回归合理区间。

二是根据到期债务期限和结构，本着低成本、优结构、择时机的原则筹集资金，实现长短期债务配比合理、筹资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的目标。利用永续债、可续期债券等融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并且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增加公开公司债发行，降低资金利率成本。通过上述融资，公司目前已经形成较为丰富的资金筹措渠道，资金储备较为充裕。

三是在用好各类金融债务工具的同时，积极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期间股权融资的途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取得资本市场对企业的进一步支持。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继续完善公司“三会”事务。会前加强与各位董事、监事、股东的沟通，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增加董事、监事、股东对议案的提出背景、论证过程等情况的了解，为其提供更加充分的决策依据。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上市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界定权力职责，强化监督制衡。

继续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相应部门要加强对信息披露新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业务指南与流程的学习，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报备，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指导，杜绝内幕交易。加强新闻媒体对公司采访内容的把控，继续保持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良好形象。

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股票交易时段电话畅通、有人值守，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沟通，恰当接待各类投资者的现场来访，认真听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投资者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心。积极配合证券监管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的各项工

作。今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也是公司高质量转型的关键一年，希望大家对公司继续给予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坚定信心，奋勇向前，努力完成各项工作，力争创出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作《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公司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狠抓安全高效生产，强化经营管理，优化资产结构，注重规范运作，在实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底色更绿的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重要事项，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权、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高效执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及时召开会议，认真审议议案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1.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平煤股份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 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

4. 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依法行使职权，有效开展监督

2018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和12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依法予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认真审阅各项议题，加强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资金运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提升能力，忠实履行职责

公司监事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主动了解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体系，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不断提升。监事会全面落实各项职责，利用现场调研、专项检查、听取报告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掌握重大决策动态，及时跟进监督。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促进其勤勉履职、担当尽责。通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突出发挥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监督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理层全面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财务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查财务报表，审议定期报告，听取财务、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对公司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关联交易、经营成果等业务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虚假信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监督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对公司信息披露及建立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监督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实施信息披露情况，加强对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合规披露，听取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说明，并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程序严格遵循公司制度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执行等情况，

重点对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充分利用本公司丰富的瓦斯资源以及合作双方的瓦斯发电设备，扩大瓦斯发电量和瓦斯利用量，变废为宝，既减少瓦斯气体无序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也为公司提供相对低廉的电力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其提供总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作出的相应调整，其中，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列报变更后未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7 年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资产处置收益的列报变更后，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 2018 年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公司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 年经营计划为：原煤产量 3145 万吨，精煤产量 926 万吨，营业收入 190 亿元，成本费用 18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 3080 万吨，未完成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矿井煤层赋存条件复杂，影响了部分矿井安全高效生产；二是公司继续加强矿井合理优化集中生产工

作，积极部署产品结构调整，调整生产布局，给原煤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精煤产量 880 万吨，未完成经营目标，主要原因是：由于入洗原煤量的下降，造成精煤产量未完成目标。全年营业收入 201.53 亿元，完成经营目标，其主要原因是：2018 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煤炭售价小幅上升。全年成本费用 189 亿元，超过经营目标，其主要原因是：2018 年改变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和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2017 年年度报告》时，尚不可准确预测 2018 年度煤炭产品供需变动、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环保治理等因素对公司产量、收入、成本等事项的具体影响程度。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8 年经营计划作了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 2018 年经营计划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2018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全面履职尽责，担当务实创新，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注重对重大经营活动决策及实施过程的跟进监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今后，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忠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进一步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时出席股东大会，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风险防范等事项，对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提出意见或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运作更加规范，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值此机会，我谨代表监事会对各位一年来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深入，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售价稳中有升。平煤股份公司继续深入贯彻实施“精煤战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现就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及执行的会计制度

1、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母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10 家二级子公司。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作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1	原煤产量（万吨）	3,080	3,125	-45	-1.44%
2	精煤产量（万吨）	880	1,001	-121	-12.12%
3	商品煤销量（万吨）	2,603	2,691	-88	-3.28%
	其中：混煤	1,322	1,261	60	4.79%
	冶炼精煤	899	986	-88	-8.90%
4	商品煤售价（元/吨）	655.15	644.59	10.56	1.64%
	其中：混煤	435.77	428.53	7.24	1.69%
	冶炼精煤	1,180.54	1,120.96	59.58	5.32%
5	营业收入（万元）	2,015,342	2,074,150	-58,808	-2.84%
	其中：商品煤收入	1,705,091	1,734,443	-29,352	-1.69%
	混煤	576,061	540,578	35,484	6.56%
	冶炼精煤	1,060,843	1,105,674	-44,832	-4.05%

6	利润总额（万元）	123,952	166,236	-42,285	-25.44%
7	净利润（万元）	88,271	154,028	-65,757	-42.69%
	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	71,516	137,699	-66,183	-48.06%
8	每股收益	0.3029	0.5832	-0.2803	-48.06%

（二）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31	2017年12.31	同比增+减-	增减幅(%)
货币资金	1,162,808	792,450	370,359	46.74%
应收票据	197,113	291,759	-94,647	-32.44%
应收账款	62,217	192,831	-130,614	-67.74%
其他应收款	11,907	13,025	-1,118	-8.58%
存货	111,133	155,917	-44,783	-28.72%
其他流动资产	48,815	18,230	30,585	167.77%
流动资产合计	1,642,893	1,513,755	129,138	8.53%
固定资产	2,853,926	2,416,142	437,783	18.12%
在建工程	267,673	242,794	24,879	1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8,767	10,317	-1,550	-15.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946	2,791,685	461,262	16.52%
资产总计	4,895,839	4,305,440	590,399	13.71%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590,399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2018年末余额1,162,808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370,359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融资债券增加。

2、应收票据，2018年末余额197,113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94,647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商品煤收入中现款比例增加、承兑汇票减少。

3、应收账款，2018年末余额62,217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130,614万元，主要原因是及时收回当期及前期销售煤炭款项所致。

4、存货，2018年末余额111,133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44,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库存煤炭消耗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2018年末余额48,815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30,585万元，主要原因是十三矿由于矿井地质类型较为复杂，在煤层开采过程中，为维护煤层稳定程度、加大区域瓦斯治理而采取的区域防突等措施而发生的支出。

6、固定资产，2018年末余额2,853,926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437,78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达到使用状态转增固定资产及综采综掘设备升级改造所致。

7、在建工程，2018年末余额267,673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24,879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平接替工程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年末余额8,767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1,55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形成递延收益摊销所致。

（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幅(%)
短期借款	389,230	500,560	-111,330	-22.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1,302	1,054,606	46,696	4.43%
预收款项	57,860	39,107	18,754	47.96%
应付职工薪酬	78,511	70,313	8,198	11.66%
应交税费	25,780	19,042	6,738	35.39%
其他应付款	107,040	155,162	-48,122	-3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80	73,900	22,180	30.01%
其他流动负债	281,525	1,216	280,309	23045.66%
流动负债合计	2,137,329	1,913,906	223,423	11.67%
长期借款	133,860	54,860	79,000	144.00%
递延收益	31,137	6,233	24,904	39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723	1,020,809	266,914	26.15%
负 债 合 计	3,425,053	2,934,715	490,337	16.71%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 490,337 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2018 年末余额 389,230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11,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到期后续为长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末余额 1,101,302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6,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签发票据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2018 年末余额 57,86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8,754 万元，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需求上升，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2018 年末余额 78,511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8,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跨期结算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2018 年末余额 25,78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6,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2018 年末余额 107,040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48,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当期及以前年度欠款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余额 96,08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2,1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7,500 万元，同时因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9,680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2018 年末余额 281,52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80,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9、长期借款，2018 年末余额 133,86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7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到期后续为长期借款所致。

10、递延收益,2018年余额31,137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24,904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四)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增减幅(%)
实收资本(股本)	236,116	236,116	0	0.00%
资本公积	294,548	279,346	15,202	5.44%
专项储备	25,466	22,398	3,067	13.69%
盈余公积	166,352	161,883	4,469	2.76%
未分配利润	564,377	497,330	67,047	1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6,858	1,197,073	89,785	7.50%
少数股东权益	183,928	173,652	10,276	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0,786	1,370,725	100,062	7.30%

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与年初相比增加100,062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资本公积,2018年末余额294,548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15,202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2017年煤矿安全生产改造中央及省配套资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资本公积)所致。

2、专项储备,2018年末余额25,466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3,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提取的安全维简费尚未使用完毕。

3、未分配利润,2018年末余额564,377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67,04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市场保持稳定,公司持续盈利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末余额1,286,858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89,7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收到2017年煤矿安全生产改造配套资金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2018年末余额183,928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0,27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市场持续稳定，利润增加所致。

（五）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2,015,342	2,074,150	-58,808	-2.84%
营业成本	1,616,104	1,629,320	-13,216	-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098	63,236	-137	-0.22%
销售费用	18,168	19,025	-857	-4.50%
管理费用	64,269	63,737	531	0.83%
研发费用	31,712	30,309	1,402	4.63%
财务费用	106,535	99,574	6,962	6.99%
资产减值损失	-2,597	6,906	-9,504	-137.61%
投资收益	3,602	4,033	-431	-10.69%
其他收益	653	1,949	-1,296	-66.49%
营业外收入	4,881	3,656	1,225	33.50%
营业外支出	3,236	5,444	-2,207	-40.55%
利润总额	123,952	166,236	-42,285	-25.44%
净利润	88,271	154,028	-65,757	-42.69%

1、营业收入，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15,342万元，同比减少58,80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88万吨，减少收入56,845万元，煤售价上升10.56元，增加收入27,484万元，合计减少收入29,360万元；二是子公司中平鲁阳煤电增加配煤收入减少23,508万元；三是材料销售等收入减少52,925万元。

2、财务费用，2018年发生财务费用106,535万元，同比增加6,962万元，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597万元，同比减少9,504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转回

所致。

4、投资收益，2018年确认投资收益3,602万元，同比减少4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公司所属新疆哈密矿业有限公司关闭注销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5、利润总额，2018年实现利润123,952万元，同比减少42,285万元，主要原因是改变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费用增加4.87亿元和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1.66亿元所致。

(六)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 减-	增减幅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4,907	1,644,579	30,329	1.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4	20,049	-3,225	-16.08%
现金流入小计	1,691,732	1,664,627	27,104	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96	227,771	21,225	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773	829,965	15,808	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62	282,834	-9,672	-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4	52,425	-3,732	-7.12%
现金流出小计	1,416,625	1,392,995	23,629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07	271,632	3,475	1.2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	-78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48	2,482	2,466	9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30	-23,930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70	285,066	82,804	2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818	311,556	61,262	19.66%
购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100,231	130,179	-29,948	-2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535,901	344,828	191,074	55.41%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132	475,007	161,126	3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4	-163,451	-99,863	-61.1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4,740	-144,740	-1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1,018	688,835	282,183	40.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2	130,072	-54,870	-4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220	963,647	82,572	8.5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5,010	678,186	46,824	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319	99,266	7,053	7.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6	100,589	-76,173	-7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745	878,041	-22,296	-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74	85,606	104,868	122.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891	530,624	202,267	38.12%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74,907 万元，同比增加 30,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及时收回当期及前期销售煤炭款项所致。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6,824 万元，同比减少 3,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三供一业改造专项资金减少。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845,773 万元，同比增加 15,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收入增加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162 万元，同比减少 9,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税金也相应减少。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48,694 万元，同比减少 3,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和差旅费减少。

6、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70 万元，同比增加 82,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签票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7、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901 万元，同比增加

191,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入签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2 万元，同比减少 54,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款项减少所致。

9、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6 万元，同同比减少 76,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存在收购天通电力、一矿洗煤厂和供水总厂净资产，以及天宏选煤公司收购武汉平焦贸易公司业务，2018 年无收购业务。

（七）主要指标分析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96%	68.16%	上升 1.80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5.79%	11.65%	下降 5.86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51	下降 0.07 次

1、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债务筹资上升，负债增幅 16.71% 高于总资产增幅 13.71% 所致。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同比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销量下降，收入减少所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我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 1,239,518,847.8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160,740.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7,249,828.45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期因弥补 2015 年度亏损 220,337,330.83 元后，当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691,249.76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402,221,247.86 元。

鉴于本公司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资金高投入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文件内容，“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中公司将用不低于 2.7 亿元回购公司股票，故今年将不再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31,500.85 万元，与 2018 年预计结算额 1,192,000 万元相比，增幅为 3.31%，其中获取收入 885,604.89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43.94%；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345,895.96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1.4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8 年 预计额	2018 年 实际发生额	2018 年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30,000.00	20,691.33	-31.03%
2	销售煤炭	800,000.00	817,397.81	2.17%
3	劳务收入	1,000.00	430.81	-56.92%
4	租赁收入	1,000.00	3,186.03	218.60%
5	勘探收入	1,000.00	500.17	-49.98%
6	存款利息	4,000.00	3,361.21	-15.97%
7	电费收入	46,000.00	38,819.99	-15.61%
8	水费收入	2,000.00	1,217.54	-39.12%
9	购入原煤	20,000.00	11,074.37	-44.63%
10	购入材料	30,000.00	27,331.60	-8.89%
11	购入固定资产	60,000.00	77,653.72	29.42%
12	购入电费	15,000.00	18,979.15	26.53%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90,000.00	105,148.06	16.83%
14	铁路专用线费	33,000.00	38,400.62	16.37%
15	设备租赁费	6,000.00	8,241.94	37.37%
16	房产租赁费	13,000.00	11,710.36	-9.92%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30,000.00	36,769.12	22.56%

18	热力费	2,500.00	2,427.60	-2.90%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500.00	2,478.45	-0.86%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000.00	4,791.04	19.78%
21	贷款利息	1,000.00	889.94	-11.01%
	合 计	1,192,000.00	1,231,500.85	3.31%

二、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的说明

1、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186.03 万元，主要原因为租赁业务拓展所致。

2、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7,653.72万元，主要原因为综采综掘设备升级改造所致。

3、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电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3,979.15万元，主要原因为巷道采掘和维护业务量增加导致用电量增大所致。

4、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5,148.0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工程投资同比增大所致。

5、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5,400.6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因环保因素取消地销煤导致铁路运输量增大，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6、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241.94万元，主要原因为生产投入加大租入设备增加所致。

7、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修理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6,769.12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采深不断加大，部分矿井井下地质条件变化，导致巷道采掘和维护业务量增加，生产设备磨损严重，造成修理费增加所致。

三、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1,281,500万元，与2018年年实际发生额1,231,500.85万元相比，增幅为4.06%，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8年 实际发生额	2019年 预计结算额	2019年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691.33	20,000.00	-3.34%
2	销售煤炭	817,397.81	850,000.00	3.39%
3	劳务收入	430.81	600.00	39.27%
4	租赁收入	3,186.03	2,100.00	-34.09%
5	勘探收入	500.17	1,000.00	99.93%
6	存款利息	3,361.21	4,000.00	19.00%
7	电费收入	38,819.99	45,000.00	15.92%
8	水费收入	1,217.54	2,000.00	64.27%
9	购入原煤	11,074.37	15,000.00	35.45%
10	购入材料	27,331.60	30,000.00	9.76%
11	购入固定资产	77,653.72	78,000.00	0.45%
12	购入电费	18,979.15	20,000.00	5.38%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05,148.06	110,000.00	4.61%
14	铁路专用线费	38,400.62	38,000.00	-1.04%
15	设备租赁费	8,241.94	8,300.00	0.70%
16	房产租赁费	11,710.36	12,000.00	2.47%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36,769.12	35,000.00	-4.81%
18	热力费	2,427.60	2,500.00	2.98%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478.45	2,500.00	0.87%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791.04	4,500.00	-6.07%
21	贷款利息	889.94	1,000.00	12.37%
	合 计	1,231,500.85	1,281,500.00	4.0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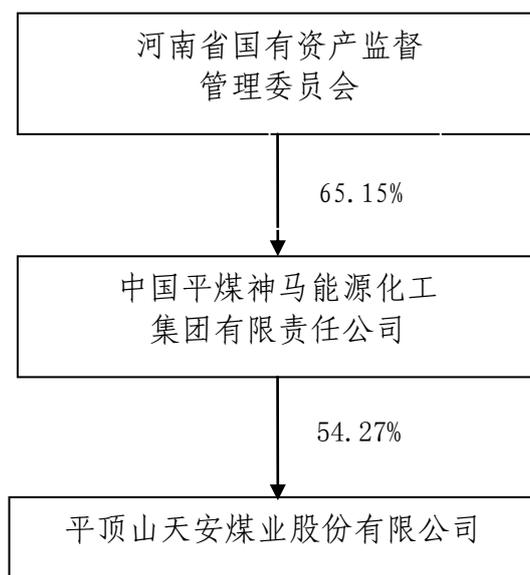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

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7,345,207.27 万元，净资产 3,182,696.71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87,816.13 万元，利润总额 150,316.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16 年，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及金融业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 年我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该公司在审计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加强公司管理、规范核算、提高效益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

鉴于该公司的工作表现，建议 2019 年度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关于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2018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52.11亿元，实际完成50.33亿元。其中：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工程投资完成8.67亿元；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完成9.89亿元；维持矿井简单再生产投资完成23.88亿元；矿井安全防护投入完成7.22亿元；洁净煤生产、环保工程项目投入完成0.67亿元。

二、2019年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为35.7亿元。主要用于矿井基本建设投入、生产水平的接替、矿井安全费用投入、资源价款缴纳、股权收购等。

三、2019年主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矿井生产水平接替工程投资计划

2019年项目计划投资12.56亿元。用于公司下属部分矿井基建项目投入及部分矿井的水平延深以及通风系统改造投入（详见附表）。

2、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计划投资15.91亿元，主要用于综采综掘、机电运输类设备更新、智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其他生产设施的整改支出（详见附表）。

3、2019年第一批安全费用计划

2019年公司第一批安全费用计划4.95亿元，主要用于矿井的防突

与瓦斯治理支出、“一通三防”支出、六大系统支出等。（详见附表）。

4、资源价款

按照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相关规定，2019年需缴纳资源价款1.56亿元（详见附表）。

5. 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0.72亿元。

三、2019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安全管理，改善生产装备，获取深部资源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产经营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计划投资额
(一) 基建项目及生产水平接替工程		12.56
1	二矿产业升级项目	0.52
2	四矿产业升级项目	0.06
3	十一矿产业升级改造	0.05
4	首山一矿改扩建项目	1.2
5	一矿三水平下延工程	3.17
6	六矿三水平工程	3.79
7	十矿三水平工程	1.30
8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0.81
9	十一矿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0.37
10	六矿二井丁组煤工程	0.27
11	朝川矿己二采区工程	0.57
12	八矿选煤厂产业升级项目	0.45
(二)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		15.91
1	综采综掘设备	12.05
2	智慧工业互联网平台	1.13
3	机电运输设备	2.73
(三) 2019年第一批安全费用		4.95
(四) 资源价款		1.56
(五) 收购河南中平煤电责任有限公司股权		0.72
2019年投资计划合计		35.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 2019 年最新的《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修改内容

1、修改前：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后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换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邮政编码：467000。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是：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7,790 万股，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1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3月2日；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朝川矿”），认购99.45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2月27日；平顶山制革厂，认购52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3月2日；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认购52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1998年3月2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决策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参与国家和省级政府组织的煤矿探矿权、采矿权公开拍卖时，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

3、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 项、第 2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

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29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豫工商企 17001379-5；后于 1999 年 10 月 20 日换取了注册号为豫工商企 4100001004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5 月 31 日，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邮政编码：467099。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是：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7,790 万股，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7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116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平禹铁路有

限责任公司，认购 100.1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河南省朝川矿务局（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认购 99.45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2 月 27 日；平顶山制革厂，认购 52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现已更名为“煤炭工业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购 52 万股，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1998 年 3 月 2 日。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按上级党组织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决策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参与国家和省级政府组织的煤矿探矿权、

采矿权公开拍卖时，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含百分之三十）。

3、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 项、第 2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

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上述修改条款中下划线部分为修改内容

二、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增加以上内容后，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

四、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章程附件。